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 2018-0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殿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长（签名）：郑晓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0,108,145.54	1,702,233,903.60	4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49,163.44	-118,879,958.19	-6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184,149.39	-132,959,754.09	-5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03,731.95	93,906,963.08	-3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0	-0.1104	-5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0	-0.1104	-5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2.13%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27,375,350.35	20,896,357,015.95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2,231,339.69	6,353,580,503.13	-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171.20	摊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44.70 万元；新乡中益收到长垣县 2017 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奖励 3.00 万元；子公司南阳鸭电收脱硫补助 8.33 万元，能耗在线补助 0.69 万元，十大纳税企业奖励 20 万元。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698,113.37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5,600.69	主要为子公司核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94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5,956.34	
合计	5,834,985.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221,068,474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16,129,032	16,129,03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17%	13,5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6,774,193	6,774,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170,039	6,170,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301,076	4,301,076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7%	4,301,075	4,301,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966,439	3,966,4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415,62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28%	3,225,806	3,225,8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632,21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32,2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5,620	人民币普通股	3,415,620			
陈国华	2,612,765	人民币普通股	2,612,7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3,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901			
曹碧波	2,50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560			

王秀英	2,0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900
陈为华	1,9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800
李丽	1,7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700
汪鑫瑜	1,6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970,544,741.27元，比年初数749,090,059.82元增加29.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鹤壁丰鹤报告期末收到银行贷款金额较大。

2、应收利息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7,801,425.70元，比年初数3,908,761.93元增加99.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报告期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保理利息增加。

3、工程物资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0元，比年初数582,192.71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工程物资领用。

4、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655,620,702.82元，比年初数486,529,320.63元增加34.75%，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预付工程款增加；二是孙公司桐柏凤凰风电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9,460,500.00元，比年初数10,063,000.00元增加93.3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外币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增加。

6、预收款项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3,442,616.01元，比年初数21,453,360.83元增加102.50%，主要原因：一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预收燃煤款增加；二是子公司鹤淇发电预收粉煤灰款增加。

7、应交税费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30,069,966.76元，比年初数47,505,990.29元减少36.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减少。

8、未分配利润2018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69,751,660.81元，比年初数31,597,502.63元减少637.23%，主要原因是：因煤价上涨成本升高，以及交易电量结算电价偏低收入下降，发电子公司本期发生亏损。

(二)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数为2,410,108,145.54元，比上年同期数1,702,233,903.60元增加41.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交易中心煤炭贸易业务快速增长，其收入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数为2,549,201,106.88元，比上年同期数1,749,954,005.93元增加45.6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随子公司交易中心煤炭贸易收入增长，煤炭贸易成本相应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数为20,892,596.49元，比上年同期数11,144,009.35元增加87.48%，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7年12月1日起开征水资源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影响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4、销售费用本期发生数为1,679,179.05元，比上年同期数963,696.21元增加74.2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随业务开展，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数为-9,397,5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外币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上期无该类业务。

6、投资收益本期发生数为-14,665,178.33元，比上年同期数179,753.35元减少8258.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华能沁北亏损，上年同期尚未完成对华能沁北的收购。

7、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数为2,728,782.23元，比上年同期数24,403,971.61元减少88.8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乡中益上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本报告期未发生该类业务。

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数为646,010.34元，比上年同期数1,140,125.67元减少43.3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鸭电公司本期支付环保考核款同比减少。

9、所得税本期发生数为-11,158,679.78元，比上年同期数2,103,951.10元减少630.3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鹤壁鹤淇因本报告期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10、净利润本期发生数为-279,435,939.84元，比上年同期数-157,394,326.18元减少77.5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煤炭价格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燃料成本增加，发电子公司本期盈利同比减少。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发生数为-201,349,163.44元，比上年同期数-118,879,958.19元减少69.3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盈利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数为11,570,770.55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南阳鸭电本期收到退还的预交企业所得税。

2、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数为81,850,518.52元，比上年同期57,877,375.53元增加41.4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乡中益上期期初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基建期进项税留抵金额较大，实际缴纳税额较小。

3、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15,490,083.47元，比上年同期1,269,075.37元增加1120.5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期随业务开展，保理业务利息收入较上期大幅增加，而上期该类业务相对较小。

4、客户保理及垫款净增加额本期发生数为140,950,074.28元，比上年同期1,747,508.62元增加7965.7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期随业务开展，保理业务现金净流出较上期大幅增加，而上期该类业务相对较小。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55,682,446.93元，比上年同期数40,067,524.45元增加45.3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环保公司支付保证金同比大幅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为60,803,731.95元，比上年同期数93,906,963.08元减少35.25%，主要原因是：为子公司交易中心保理业务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302,772.44元，比上年同期数2,194,478.66元减少86.2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和孙公司兴鹤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同比减少。

8、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2,289,82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润电能源投资款。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数为3,414,586.25元，比上年同期数1,828,000.00元增加86.7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报告期支付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较多。

1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未发生，上年同期数为674,463,592.10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收到收购沁北股权募集资金款，本期无该类业务。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为538,352,362.44元，比上年同期数1,054,180,218.50元减少48.93%，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收到收购沁北股权募集资金款，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发生数为182,996,470.91元，比上年同期数822,881,364.27元减少77.76%，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收到收购沁北股权募集资金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较多，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降幅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

2017年12月12日，公司与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电力研究院”）以20%：80%的股权比例组成联合体，通过河南产权拍卖有限公司公开竞拍，双方以709.6万元的成交价（溢价率 0.14%），获得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润电科学”）100%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1.92 万元。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和发展，提升研发能力，加快转型成为综合能

源服务商。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市场前瞻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加强沟通，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

（二）财务资助

2018年，润电科学完成股权变更后，暂不具备金融机构的融资条件，为满足近期运营资金需求，润电科学根据其章程的相关约定，申请股东方为其提供一年期借款4,000万元，其中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800万元，华润电力研究院提供3,200万元。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润电科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8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润电科学的另一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款项根据实际需求分批到位，待其取得银行融资后归还。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润电科学提供财务资助，系其业务拓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转型升级和产业升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润电科学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资信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另一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有效地满足其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风险可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持有润电科学20%的股权，按其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各一名，能够履行监管义务。润电科学将为公司在运机组提供日常诊断、专家服务、新技术研发应用等服务，公司可将上述服务费作为还款保证条件。同时，公司将与其另一股东加强沟通，协调尽快落实银行融资，早日归还股东借款。

（三）对外担保

为优化能源产业结构，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地，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设立了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风电”）、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简称“尖山峰风电”）两个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具体负责当地项目的建设运营。上述两个风电项目预计总投资11.71亿元，扣除20%法定资本金外，需外部融资约9.4亿元，其中：凤凰风电6.4亿元，尖山峰风电3亿元。

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两个全资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6.4亿元和3亿元的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各项目的建设运营，并批准两风电项目公司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力发电发展较为成熟，投资风险小，投产后营业收入稳定，具有履约能力，本次对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可以有效地满足项目公司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其担保并将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项目融资增信条件，可有效控制融资成本，促进项目尽快投产，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贷款合理使用和及时归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临 2018-01 对外投资公告	2018 年 01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8-03 对外担保公告	2018 年 0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8-04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8-09 关于子公司风电项目融资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公告	2018 年 03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积金转股事宜
2018 年 03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理性建议
2018 年 03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业绩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